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4号

罪犯喻凯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(2022)苏0507刑初5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喻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喻凯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性质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3702897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3苏0507执2938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